

##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1）。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206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ALEXANDER LIU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1 人，代表股份 48,26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9 人，代表股份 48,26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1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26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睿智、王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